证券代码: 000821 证券简称: 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: 2024-43

#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 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1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 (编号:证监立案字0052024008号)。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慧大成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慧大成")虚增利润,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 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#### 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收到《立案告知书》后,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:

- 1.2022年1月29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。公司发现子公司慧大成财务状况异常、原股东罗月雄和王建平涉嫌合同诈骗,故于2021年向公安机关主动报案,公安机关调查的结果显示,2016年至2018年慧大成存在虚增收入和利润的情形,慧大成原股东罗月雄、王建平因涉嫌合同诈骗被公安机关逮捕。该案件移交检察院后,由检察院作为公诉机关起诉至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。2023年11月,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,判决罗月雄、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。二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2024年5月,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,判决罗月雄、王建平犯合同诈骗罪。
- 2.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,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,已将与慧大成相关的会计差



错事项进行了调整。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对慧大成的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的 计提。本次立案调查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3. 该次会计差错调整是对慧大成历史财务情况的回溯,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光伏装备业务和包装装备业务的经营,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4 年三季度报告》,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经营状况平稳有序。

公司在此对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。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也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公司内部治理,健全内部控制制度,完善内控管理体系,规范内控运行程序,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